

关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PR 桂东 02	152069.SH
18 桂东投债 02	1880325.IB

债权代理人：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北部湾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43 号），公开发行了“2018 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93%，期限为 7 年期。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置业集团”）诉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相关诉讼文书。

截至上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为 68.64 亿元，上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为 0.72 亿元。

以下为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

案号	(2025)桂0603民初2641号
法院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	78,369,171.01 元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14%
可能导致的损益	由于纠纷金额有争议, 暂时无法预估损失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利润比例	108.85%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公告》中公告了上述基本情况。

三、诉讼最新进展

上述案件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防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目前尚待法院判决。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发行人因财务管理需要, 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账户转冻结操作, 冻结资金合计 7,844.00 万元。目前, 发行人已提出了保全复议申请, 并积极与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接, 争取通过调解解除财产保全。

四、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 本次诉讼事项的最近进展暂未对发行人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可控。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2015年12月04日